《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
	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二条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	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
	利。
第三条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
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 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 • • •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 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东可

修订后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 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 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修订前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修订后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 配合。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 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临 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 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 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修订后

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 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 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 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修订后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 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 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 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更。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 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 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 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 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 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 因。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 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 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 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 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 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 **的**, 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 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 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 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 表决程序, 载明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载明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应符合证 | 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

修订前	修订后
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规定。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 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 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 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 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 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 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总 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 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 出席股东会会议, 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 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 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 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 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 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u>此事会</u>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 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 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 会通知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 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 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 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 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

修订后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 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 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 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修订前 修订后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 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 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 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的决议,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 或监事的,董事和监事应当分别选举, 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 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第三十三条

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 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 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 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 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 • • • •

第三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 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 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者**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

修订前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 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 修订方案;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 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 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 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 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 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 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

修订后

(九)《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 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 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 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 决。

第三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 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 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 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 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 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 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 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 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 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 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

修订后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 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 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 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 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 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 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一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十年。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 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 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 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修订后

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 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 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 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 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 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 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 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 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 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 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 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 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 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四十六条

.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

第四十七条

.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

体元子	(タンナ)に
修订前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	修订后 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六十 日内,请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	求可以自获以作品之口起 八 口內,肩
	水八氏伝統撤销; 但定, 放示云的云以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日果性序或有农民万式仅有轻做取减,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本)主头 灰彩啊的陈介。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
	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
	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
	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
	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
	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
	同级自连八页应当的关极行 联页, 及时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
	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
	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
	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
	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
	决议不成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	WAT MAL
决议不成立:	(三)出席会议的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 《 公司章程 》 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所持表决权数未	的所持表决权数;
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所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所持表决权
持表决权数;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所持表决权	规定的所持表决权数。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的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 理由不召开股东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 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 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 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 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 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 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会补充通知应 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 公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修订后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 理由不召开股东会的,证券交易所**可以** 按照业务规则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 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 出解释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责令公司或者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五十条

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责令其改正,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经股东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
会批准后生效,原《公司股东会议事规	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原《公司股东会议
则》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废止。	事规则》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废止。

本次修订存在新增条款的情形,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